

蓝田县文化和旅游体育局文件

蓝文旅发〔2021〕7号

蓝田县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二级单位综合预算的通知

局属各单位:

蓝田县 2021 年财政预算已经蓝田县第十八届人大第六次会议通过,按照《预算法》有关规定,现将 2021 年二级单位综合预算批复下达你们(详见附表),请严格遵照执行。同时,为做好预算批复下达后续工作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强化预算支出约束,规范支出预算管理

按照《预算法》第六十六条、第六十八条、第六十九条、第七十二条有关财政超收收入以及预算调整相关规定,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项目、用途和绩效目标,结合单位年度工作,

提前谋划，科学合理的安排支出，做好预算执行工作。年度预算不得随意调整，不得截留、挪用、改变项目或资金用途，严格控制不同预算科目、预算级次或者项目间的预算资金调剂，对预算执行中确需调剂使用的，由主管部门以正式文件报县财政局审定后进行指标调剂。

继续贯彻落实中省有关政府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改革有关要求，在预算执行中，请各预算单位加强“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”与“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”两套科目的衔接，保持严格对应关系，政府预算经济分类是财政总预算会计的控制科目，如需对政府预算“类”“款”级经济分类科目进行调剂的，各二级单位报主管部门，由主管部门向县财政局提出正式申请，经批准后办理，不得自行调整。

各单位要牢固树立节俭意识，严肃财经纪律，严格贯彻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以及厉行节约有关要求，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以及资产购置等一般性支出，确保全年一般性支出只减不增。

二、规范单位预算公开

各单位必须按照“公开是常态，不公开是例外”的原则，在收到预算批复后 20 日内，按照规定的公开内容、公开流程，参考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格式，依法依规公开部门预算，除涉密部门及事项外，不得少公开、不公开应当公开的内容。请各单位高度重视预算公开工作，严格按照预算公开相关规定，及时、

全面、规范的做好本单位预算公开组织推进工作。

预算公开后，各单位要密切关注舆论反馈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问题，切实提高预算公开工作水平。

附件：2021 年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批复下达表

蓝田县文化和旅游体育局

2021 年 3 月 15 日



2021 年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批复下达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名称	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数
1	蓝田县文化和旅游局本级	924.94
2	蓝田县文物管理所	116.29
3	蓝田县文化馆	174.91
4	蓝田县图书馆	205.17
5	蓝田县蔡文姬纪念馆	197.02
6	蓝田县猿人遗址文管所	84.15
	蓝田县葛牌镇区苏维埃政府纪念馆	165.95
	合 计	1868.43